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98.11.30 第二十一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

101.3.23 第二十二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 修正

	修正條文
第 1 條	<p><b>目的</b></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p>
第 2 條	<p><b>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b></p> <p>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p>
第 3 條	<p><b>適用對象</b></p> <p>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p> <p>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條第一項各款之人並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者，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p>
第 4 條	<p><b>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b></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內部重大消息，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中所規定之範圍。</p>
第 5 條	<p>第 3 條規範之人員<b>自行或以他人名義</b>於獲悉本公司第 4 條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b>18</b>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p>
第 6 條	<p><b>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b></p> <p>本公司所設置的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是由三位人員組成，分別負責初審、核決以及公告申報業務，該單位組成人員名冊需送董事會通過。</p> <p>該單位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li><li>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li><li>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li><li>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li><li>五、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li></ol>

	六、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 7 條	<p><b>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b></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p> <p>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第 8 條	<p><b>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b></p> <p>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p> <p>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p>
第 9 條	<p><b>保密防火牆之運作</b></p> <p>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li> <li>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li> </ol>
第 10 條	<p><b>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b></p> <p>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第 11 條	<p><b>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b></p> <p>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li> <li>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li> <li>三、資訊應公平揭露。</li> </ol>
第 12 條	<p><b>發言人制度之落實</b></p> <p>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p> <p>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第 13 條	<p><b>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b></p> <p>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li> </ol>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p> <p>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p> <p>五、其他相關資訊。</p>
第 14 條	<p><b>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b></p> <p>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第 15 條	<p><b>異常情形之報告</b></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p> <p>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第 16 條	<p><b>違規處理</b></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p>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p>
第 17 條	<p><b>內控機制</b></p> <p>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p>
第 18 條	<p><b>法令宣導</b></p> <p>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要求，並將該訊息提供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知悉。</p> <p>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亦適時提供相關法令訊息。</p>
第 19 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4年8月28日第23屆第28次董事會訂定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內容，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投資部門主管、資訊部門主管、總務部門主管、營業單位主管、核保單位主管、理賠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且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發生被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導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行為準則之必要，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